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977號

原告 柯瑋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橋星廣告製作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